

债券简称：20 新汶 01

债券代码：163278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债券代码：163418

债券简称：21 新汶 01

债券代码：1887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汶矿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 机构 | 姓名 | 原任职情况 |
|-----|-----|-------|
| 董事会 | 何希霖 | 董事长 |
| | 王乃国 | 董事 |
| | 于祖联 | 职工董事 |
| | 刘汝江 | 董事 |
| | 于志东 | 董事 |
| 监事会 | 熊中奎 | 监事 |
| | 姜鹏 | 监事 |
| | 任立民 | 监事 |
| | 张广平 | 职工董事 |
| | 栾斌 | 职工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权属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成员的通知》（山能集团董便发【2022】1号），根据工作需要，委派孙希奎、苗素军、朱昊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汝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委派贾堂刚、赵维法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并推荐贾堂刚为专职监事会主席，熊中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姜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张广平、任立民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 机构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董事会 | 何希霖 | 董事长 |
| | 王乃国 | 董事 |

| | | |
|-----|-----|-------|
| | 于祖联 | 职工董事 |
| | 于志东 | 董事 |
| | 孙希奎 | 董事 |
| | 苗素军 | 董事 |
| | 朱昊 | 董事 |
| 监事会 | 贾堂刚 | 监事会主席 |
| | 赵维法 | 监事 |
| | 栾斌 | 职工监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希奎，男，1965年0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研究员；历任许厂煤矿总工程师，淄博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技术总监技术研究总院院长。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董事。

苗素军，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兖矿集团技术中心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兖矿事业发展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昊，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矿集团孙村煤矿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新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绩效运营部副总经理、部长，2020年7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贾堂刚，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煤矿副矿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枣庄矿业集团专职监事会主席。

赵维法，男，196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

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副主任，审计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新汶01”、“20新汶02”及“21新汶0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洋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